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500338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計畫徵求說明

裝

主旨：函轉科技部與美國NSF共同辦理「NSF/GEO/EAR-Taiwan Collaborative Research: Climate, Erosion and Tectonics (FACET)」計畫，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106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05年11月7日科部科字第1050087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科技部為加強推動我國與美國間之科研合作，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〔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, NSF〕共同進行專案徵求合作研究計畫〔Joint Research Projects〕。
- 三、本項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(Joint Call)申請重點提醒：
 - (一) 須符合Tectonics或Geomorphology and Land Use Dynamics研究主題。
 - (二) 個別型或整合型皆可。若為整合型計畫，請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申請，研究型別勾選為「整合型計畫」。整合型計畫須包含總計畫和3個或以上之子計畫，並由各主持人詳實填寫表CM04「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」，並將總計畫與子計畫書內容彙整成乙份計畫書，再由總計畫主持人之服務機關向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計畫執行期限：同美方計畫書（至多5年期計畫）。
 - (四) 英文計畫名稱以及計畫內容應與美方所提相同。

訂

線

- (五) 本項「臺美雙邊科技合作計畫」不計入「研究案」計畫件數，惟須併入雙邊合作補助案計算，同時間雙邊合作補助案件數不得超過2件。如申請人目前已持有2件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，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迄日達3個月以上重疊者，科技部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。
- (六) 臺美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，由科技部及美國NSF分別補助，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等。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〔表 CM05〕僅為我方團隊所需；請勿編列美方來臺之差旅費或生活費。
- (七) 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旨揭期限前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系統線上提出申請，選擇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(Joint Call)」，「計畫歸屬」勾選「自然司」，學門代碼請勾選「M0512地形學」或者「M0513地體構造學」。
- (八) 線上完成申請後，請所屬單位於106年1月10日(星期二)中午12點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四、計畫申請如有疑慮，請洽科技部胡秀娟小姐，電話：02-2737-7560；有關電腦或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：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